杭州市余杭区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名称：余杭区政策性农房保险及室内财产扩展保险项目

编制单位：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

编制时间：2024年12月04日

**一、需求调查情况**

（一）本项目是否需要开展需求调查：☑是 □否

（二）本项目是否属于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情形：□是 ☑否

（三）需求调查方式

☑咨询 □论证 □问卷调查 □其他方式（ ） （四）需求调查对象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五）需求调查结果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农房险自2006年开始在全省进行试点工作，在2009年开始转为正态化工作。在2017年开始，在农村住房保险基础上，新增了室内财产保险业务。

2.市场供给情况

截止2024年，余杭区开展农房险已经18个年头，现为我区农村住房及室内财产提供风险保障，余杭区政策性农房保险及室内财产扩展保险项目采购需求包括：服务单位提供至少8人服务团队，为在余杭区范围内拥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宅基地使用权且拥有自建合法住房的余杭户籍居民（约78354人）提供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和室内财产保险服务。因遭受自然灾害（地震灾害除外）和意外事故造成农村住房损失或室内财产损失的，保险公司按保险条款规定予以赔偿。当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要求保险公司接到报案后24小时内赶赴现场查勘，并对受损标的及时作出核定且支付赔款。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 | 数据来源 |
| 余杭区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及室内财产险采购项目 | 余杭区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及室内财产险采购项目合同书 | 983540元 | 项目中标公告 |
| 临平区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及室内财产险采购项目 | 临平区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及室内财产险采购项目合同书 | 563936元 | 项目中标公告 |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5.其他相关情况

无

**二、采购需求内容**

（一）项目概况

为在余杭区范围内拥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宅基地使用权且拥有自建合法住房的余杭户籍居民提供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和室内财产保险服务。

（二）预算金额（元）：900000

（三）需满足的政府采购政策目标和具体支持对象

□扶持中小企业 □节能环保 ☑其他（ 无 ）

（四）采购标的是否进口产品： □进口 ☑国产

（五）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拟采购标的（1）

|  |  |  |  |
| --- | --- | --- | --- |
| 标的内容 | 余杭区政策性农房保险及室内财产扩展保险项目 | | |
| 数量 | 1 | 单位 | 项 |
| 功能和质量  要求 | 为在余杭区范围内拥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宅基地使用权且拥有自建合法住房的余杭户籍居民提供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和室内财产保险服务。 | | |

（六）拟采购标的的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一年

2.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杭州市余杭区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比例（%） | 付款方式 |
| 1 | 70% | 合同签订之日起，具备支付条件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算金额的70%作为预付款； |
| 2 | 30% | 项目验收通过后具备支付条件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

4.售后服务要求

无。

5.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无。

（七）采购项目的其他要求

1. **项目概述**

近年来，农村自建房倒塌事故时有发生，造成人民群众财产损失，为加强农建房风险保障，根据余农房办《关于继续做好政策性农村住房及室内财产保险工作的通知》（余农房办〔2017〕1号）有关规定，鼓励购买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和室内财产保险，确保人民群众财产利益。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现以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一家保险公司，统一为全区农村自建房提供财产保险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二、保险主体**

在余杭区范围内拥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宅基地使用权且拥有自建合法住房的余杭户籍居民（约78354人）

**三、保险险种**

投保险种为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及室内财产保险。

**四、保险方案**

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及室内财产保险，具体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保险责任** | **保险金额** | **保险利益** | **保险期限** | **预算单价** |
| 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 | 80000元/户 | 每户房屋保险金额最高为80000元，其中每间房屋保险金额最高为16000元 | 1年 | 8元/户 |
| 室内财产保险 | 22500元/户 | 每户居民室内财产保险金额最高为22500元，其中：家用电器保险金额最高9000元/户，衣物及床上用品最高6750元/户，家具及其它生产生活用具最高6750元/户 | 4元/户 |

**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保费标准**：每户每年10元，其中普通居民自交2元，低保户自交0元，投保中如遇低保户情况，按中标金额加2元/户执行。

**室内财产保险保费标准**：每户每年10元，其中镇街财政补助4元，普通居民自交2元，低保户自交0元，投保中如遇低保户情况，按中标金额加2元/户执行。

**注：本项目预算不包含居民自交部分及镇街财政补助部分。**

**五、保险责任**

**1.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房屋遭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以下情形之一的倒塌或损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一）房屋两面以上（含）墙壁倒塌；

（二）房屋屋顶坍塌；

（三）楼板坍塌；

（四）房屋主体结构毁坏；

（五）墙基冲毁，难以修复；

（六）因洪涝长期浸泡造成墙体损毁；

（七）无显性损毁，经建设部门鉴定应当整体拆除重建。

**2.室内财产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爆炸

爆炸分为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

（2）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排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六、承保服务**

1、保证投保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根据投保人的通知及时签订保险单。

2、应设有24小时全天报案服务电话，并设专人受理索赔接、报案。

3、在接到投保人的发生意外事故报案后，理赔人员应于60分钟内赶到报案现场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

4、协助投保人做好对投保经办人的廉政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投保人的经办人提供回扣。

**七、理赔服务**

1、投保方的人员发生意外害事故后，中标人应根据服务承诺，对发生意外事故的住户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在理赔时必须以真实价格为基数进行计算，并及时支付赔款。

2、赔偿处理按保单签订时所用相关条款处理，赔偿标准按照投标书有关承诺及保险金额与实际受损程度处理，中标人必须主动及时协助投保方处理赔款事宜。

3、投保方在保险期内的一切事故赔款事宜，直接与中标人办理。

##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具备支付条件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算金额的70%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通过后具备支付条件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 九、验收

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 十、服务标准

1. 本次采购的产品所涉及的产品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如有新的标准应采纳新标准；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2. 中国国家标准及其它被普遍认可的标准，由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国家的其他权威标准；原有规范若已被废弃，则以相应的新规范为准。
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采购文件中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

**三、合同订立安排**

（一）采购项目预（概）算（元）：900000，最高限价（元）：900000

（二）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2024年12月

（三）采购组织形式： □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四）委托代理安排

□集中采购机构 □部门集中采购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自行采购（含电子卖场）

（五）采购包划分： □分标项 ☑不分标项

（六）合同分包： □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七）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þ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电子卖场 □其他采购方式 （ ）

（九）选择采购方式的理由

按照政府采购规定 。

（十）竞争范围： ☑公开发布 □电子卖场

（十一）评审规则： ☑综合评分 □最低价中标 □其他（ ）

**二、合同管理安排**

（一）合同类型

□货物合同 ☑服务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其他 （ ）

（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三）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要标的

|  |  |  |  |
| --- | --- | --- | --- |
| 标的内容 | 余杭区政策性农房保险及室内财产扩展保险项目 | | |
| 数量 | 1 | 单位 | 项 |
| 功能和质量  要求 | 为在余杭区范围内拥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宅基地使用权且拥有自建合法住房的余杭户籍居民提供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和室内财产保险服务。 | | |

2.履行时间（期限）： 一年

3.履约地点和方式：杭州市余杭区

4.价款或者报酬： /

5.考核要求和付款进度安排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比例（%） | 付款方式 |
| 1 | 70% | 合同签订之日起，具备支付条件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算金额的70%作为预付款； |
| 2 | 30% | 项目验收通过后具备支付条件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

6.资金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7.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验收组织和程序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组织验收。

（2）验收方法：验收小组验收。

（3）验收小组组建方式：项目验收负责人组织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相关专家和用户代表按相关规定组成。验收小组负责实施具体的验收活动。甲方可以邀请其他单位的相关专业人员参加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推选一名组长，主持验收小组的工作。

（4）验收流程：

1）项目验收负责人根据验收方案组织验收小组现场验收，并准备验收材料并通知各验收参与方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联合验收，包括甲方、乙方、验收小组、其他验收参与方等。

2）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验收方案独立开展验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在验收过程中，验收小组成员不得擅自公开验收信息。验收小组可以对验收方案进行必要的修改。验收小组对验收方案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报经甲方同意。

3）乙方配合验收工作，并就验收实施过程中的疑问进行解答和澄清。项目验收过程中，乙方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照合同的约定的方式解决，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处理。

4）出具验收报告。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报告，报告甲方。验收报告应当根据验收方案制作，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验收小组成员对验收报告载明的结论有异议的，应当在验收报告上签署不同意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验收结论。

5）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责令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并依法及时处理。整改结束后，由乙方通知甲方或其委托的验收组织机构重新验收。

2.履约验收内容

1.技术履约内容

1）满足所有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承诺；

2）拟投服务团队人员全部到位，与响应文件人员信息清单一致。

2.商务履约内容

1）服务周期满足采购要求。

3.验收标准

1）满足所有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承诺；

2）拟投服务团队人员全部到位，与响应文件人员信息清单一致；

3）项目验收资料齐全；

4）年度考核。

4.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甲方在乙方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乙方提供相关服务过程中有违反合同约定、不达约定标准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服务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验收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或已经无法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本项目不涉及。

9.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归采购人所有。

10.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约定

本项目不涉及。

11.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执行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2.其他条款

1、本协议经双方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为生效。

2、双方均应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非经对方同意不得将有关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在对外宣传中使用。

3、凡因执行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供应商与采购人的合作不具有排他性，采购人有权同时与其它相关单位进行合作。

5、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7、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三、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

1.采购单位：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

2.是否选择代理机构： □是 ☑否

3.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是 ☑否

4.是否邀请专家： ☑是 □否

5.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是 ☑否

6.其他

无。

1. 履约验收时间： 项目服务期结束。
2. 履约验收方式：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四）履约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分段验收 □分期验收

（五）履约验收内容

1.验收组织和程序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组织验收。

（2）验收方法：验收小组验收。

（3）验收小组组建方式：项目验收负责人组织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相关专家和用户代表按相关规定组成。验收小组负责实施具体的验收活动。采购人可以邀请其他单位的相关专业人员参加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推选一名组长，主持验收小组的工作。

（4）验收流程：

1）项目验收负责人根据验收方案组织验收小组现场验收，并准备验收材料并通知各验收参与方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联合验收，包括采购人、供应商、验收小组、其他验收参与方等。

2）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验收方案独立开展验收，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在验收过程中，验收小组成员不得擅自公开验收信息。验收小组可以对验收方案进行必要的修改。验收小组对验收方案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报经采购人同意。

3）供应商配合验收工作，并就验收实施过程中的疑问进行解答和澄清。项目验收过程中，供应商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照合同的约定的方式解决，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处理。

4）出具验收报告。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报告，报告采购人。验收报告应当根据验收方案制作，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验收小组成员对验收报告载明的结论有异议的，应当在验收报告上签署不同意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验收结论。

5）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责令供应商采取补救措施，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书，并依法及时处理。整改结束后，由供应商通知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验收组织机构重新验收。

2.履约验收内容

1.技术履约内容

1）满足所有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承诺；

2）拟投服务团队人员全部到位，与响应文件人员信息清单一致。

2.商务履约内容

1）服务周期满足采购要求。

3.验收标准

1）满足所有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承诺；

2）拟投服务团队人员全部到位，与响应文件人员信息清单一致；

3）项目验收资料齐全；

4.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采购人在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过程中有违反合同约定、不达约定标准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供应商服务成果未通过采购人验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验收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未在采购人要求期限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或已经无法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是 □否

（一）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

如遇到国家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的政策进行采购需求调整。

（二）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

如遇到实施环境发生变化，根据新的实施环境进行采购需求调整。

（三）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

如遇到重大技术变化，根据变化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四）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

根据调整后的项目预算更新采购需求。

（五）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

如必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六）采购失败应对措施

调查取证和重新组织专家复审、认证，重新启动采购程序。

（七）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

要求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八）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变更、解除合同。

（九）其他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无